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2-003

酒駕慣犯移轉車輛規避執行 桃園分署扣押薪資全數獲償

桃園市平鎮區一名朱姓義務人（男，59年次）110年1月間於平鎮區酒後開車遭警方攔檢，經酒測發現朱男5年內酒測值超標第2次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朱男向移送機關分期繳納部分罰鍰後即未再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受理執行後，發現朱男已將名下汽車移轉予第三人，旋即扣押朱男的薪資，於111年11月全部徵起！

朱男於110年1月間駕駛汽車在平鎮區金陵路與建安路口，經警方攔查實施酒測，發現朱男再次酒駕，5年內酒精濃度超標第2次，遭移送機關裁罰12萬元並吊銷駕駛執照，朱男向移送機關分期繳納8萬5,800元後即未再繳納，移送機關遂於111年6月底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原在朱男名下2016年份國瑞 TOYOTA 1500cc 汽車，已於111年4月間移轉予第三人，規避執行，桃園分署為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，立即全面清查朱男之財產狀況，得知朱男於111年8月初任職於○○公司，旋即執行朱男的薪資，經○○公司分3個月扣繳朱男薪資後，朱男欠繳之3萬4千餘元罰鍰，於同年11月間全數清償完畢！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！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執行命令(稿)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95 號
傳 真：(03)357304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111. 8. 19
發文字號：桃執禮 111 年道罰執字第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已用印信
附件：扣押薪資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 1 份 (ty504-4) 同發文日

主旨：請將義務人朱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服務於第
三人即貴公司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津報酬(含薪俸、各種獎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其他職務上給與等)數額 3 分之 1，除有說明三情形外，禁止義務人領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支付，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5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扣押結果(如附件)，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朱 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移送機關申請對義務人服務於第三人之應領薪津，在新台幣 3 萬 4,387 元(含執行費用)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- 二、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在說明一欠款金額內，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領取，第三人不得向義務人支付。
- 三、扣押 3 分之 1 後之賸餘薪津，再減除代扣所得稅與勞、健保費用後，如不足桃園市政府公告最新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.2 倍(即 1 萬 8,337 元)時，請第三人於扣押金額內予以發還以補足其差額，另於陳報狀敘明之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，具理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(★若義務人已離職，請檢附勞、健保轉出資料、離職證明，其尚未領取之各項薪津報酬，超過每月最低生活費 1.2 倍部分，仍應予扣押，以總金額 3 分之 1 為限。)。
- 五、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收受其他之執行命令者，請將該執行

圖：桃園分署扣押朱男 111 年 8 月新到職之薪資債權